

港口街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柴财扶【2023】1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柴财乡振【2024】6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
（柴财乡振【2024】8 号）文件精神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市级、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柴财乡振【2024】9 号）文件精神、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》（柴财乡振【2024】1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本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5.2 万元，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总体目标：新建丁家山村养鸡房 1 个、猕猴桃果园 14 亩，茶岭村安装路灯 45 盏，富塘村道路硬化 610 米，刘仓村安装路灯 38 盏、道路硬化 450 米，港口村乡村振兴车间 880.14 m²等，通过项目实施，可增加村集体收入，带动脱贫户增加收入，解决群众出行安全问题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、绩效评价的目的：为规范资金管理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，对部门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地测量、分析和评判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and 部门项目工作质量。

2、评价的对象和范围：2024 年度港口街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的使用与管理状况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、评价原则：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。

2、评价方法：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根据资金权重汇总形成。

3、评价标准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和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资金使用情况：共计下达补助资金 415.2 万元，执行 415.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、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

港口街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按期完成，项目验收合格，支付项目资金 415.2 万元，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结合实际对本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，项目资金使用合

规，该项目自评结果为优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：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拨付 415.2 万专项资金（柴财扶【2023】17 号、柴财乡振【2024】6 号、柴财乡振【2024】8 号、柴财乡振【2024】9 号、柴财乡振【2024】11 号文）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：港口街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2024 年底均已完工，项目验收合格，根据文件要求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完成了丁家山村养鸡房、猕猴桃果园，茶岭村路灯，富塘村道路，刘仓村路灯、道路硬化，港口村乡村振兴车间等项目建设，增加了村集体收入，解决了群众出行安全，带动脱贫户增加收入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1、经济效益：增加了村集体收入，带动了脱贫户增收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2、社会效益：解决了脱贫人员出行全问题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

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